

112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 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28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呂副處長岸霖代

記錄：賴亭儒

四、出席委員：

巫委員恒昭	呂岸霖代
葉委員芯慧	李瞳宣代
林委員彥甫	曾新士代
陳委員樹義	林玉潔代
胡委員愈寧	請假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胡委員娘妹	胡委員娘妹
林委員麗蟬	林委員麗蟬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馮曼玲社工師、黃宇婷社工員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張家維科員、王愛茹臨時助理員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林采晴課員
農業處	張凱雯書記
民政處	沈欣怡科長、黃美惠專員、賴亭儒辦事員
教育處	郭家豪課程督學、詹雨涵輔導員、 鄭靜宜約聘人員
人事處	楊明皓科員
衛生局	趙佳吟約僱人員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鄧善宇職能治療師
文化觀光局	陳秋萍約僱人員
地政處	邱靜芳測量助理
工商發展處	黃穎珊技士
行政處	蔡澄澄科長、宋永璿測量助理
工務處	徐偉倫臨時工程助理員
水利處	江淑惠臨時工程助理員
警察局	黃雅瑄警員
稅務局	林錫銘主任

環境保護局

簡郁錡專員

消防局

陳宣諭科員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林詠縵約聘人員

六、主席致詞：(略)

七、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及委員建議

黃委員瑞汝：

請民政處針對第 12 頁上次所提的祭祀公業做一些說明。

主席說明：

祭祀公業法人是純民間的法人組織，呈現非常典型的傳統文化上性別的一個架構。在相關的法律規定上，例如民法的繼承權力，男女之間的性別是沒有差異的，但在實際上祭祀公業運作上面，包括法人負責人仍為年長的長輩，在主持宗族的相關事務上面觀念影響還是比較深，但目前在會議上，譬如對宗教或祭祀公業的座談或法令會議上，也不斷的宣導漸漸要打破這樣的觀念，包括祭祀公業裡的派下員要逐步的提升女性的比例，甚至於將來宗族主掌的族長是女性。但要很短的時間內扭轉這樣的趨勢，可能要一段時程，本處會配合內政部的政策，積極地進行。

黃委員瑞汝：

- 一、祭祀公業確實是傳統重男輕女的產物，為什麼內政部會做一些修法？因為 CEDAW 國家報告第 10 次國際委員提出，行政院就要求相關的單位做一些努力。但不管法修了沒有，我們可以用鼓勵的方式，像 111 年新北市政府得了一個創新獎，就是翻轉三分之一，一開始就是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客家局，得了這個獎後，大力推動，現在是都發局的相關公有設施都在推動，各個局處都在推動。請民政處帶回專案小組去做討論，可不可以運用 CEDAW 第 4 條，也參考新北市得獎的作品，是不是可以用鼓勵或補助的方式？或者針對做得很好的、有符合三分之一的祭祀公業如何獎勵？假如苗栗做得好，我認為會是很大的亮點。下次請提出，針對經過專案小組討論之後，有沒有階段性的目標跟策略？每年逐年成長，你們運用了什麼策略？
- 二、針對跨局處議題，第 16 頁社會處衛生棉補給站 苗栗服務讚，

要不要改成苗栗性平讚?因為是用性平的觀點去推動。

- 三、第 17 頁勞青處輔導訂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已經改成性別平等工作法。
- 四、原民中心、民政處和社會處，衛生棉盒子是不是要統一名稱?因為是從縣府的方向展現出來，所以建議統一。
- 五、農業處明年是不是可以導入至家政班或產銷班的上課議題?還有農會的考核評鑑亦可以納入這個項目。
- 六、第 18 頁教育處寫的都是主流的教育系統，但在社教跟家庭教育區塊沒有看到，尤其像家庭教育的志工、圖書館的志工。
- 七、衛生局在這個分工裡面，應該是月經保健，可不可以納入醫院裡的青少年門診?
- 八、可否在白沙屯媽祖進香的過程中，鼓勵白沙屯的相關管理委員會，或是站在政府的角度，可以提供相關的生理衛生用品?譬如我們的外館，像木雕博物館也可以放進來。
- 九、第 19 頁工商處，在優良企業的選拔中，也可以納入其他一個項目，優良企業也可以來贊助。

民政處會後補充報告：

有關會中委員建議事項，將提至本處 113 年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於 113 年第二組第 1 次會議時補充填報。

社會處：

目前友善店家已有 61 家民間單位，政府部門的部分，有些局處的外館已經納入服務行列，本處有提供友善店家或友善據點報名的網站，並有提供置放衛生棉的盒子，是否就沿用衛生棉補給站這個名稱?

主席裁示：

- 一、剛剛委員在跨局處提的意見不會是很難做到的項目，各局處沒有異議，就列入會議記錄內，請各局處配合修改。
- 二、在盒子上印出剛剛委員提出的「衛生棉補給站，苗栗性平讚」的標語，直接一目瞭然。

八、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及委員建議

【政策方針第一條】

黃委員瑞汝：

- 一、 具體行動措施 2 有 2 個很重要的精神，第 1 個是怎麼落實在婚前跟婚姻中的平權，尤其在家務分工、托育工作上？第 2 個重點是有沒有訂定獎勵的措施跟辦法？內容都沒有看到做了獎勵措施，只看到辦了什麼活動。
- 二、 第 29 頁請教育處、家教中心說明怎麼會去找婦產科診所？覺得蠻有創意的。
- 三、 人事處不應該只請 1 個人來演講而已，應該是站在人事處的角度，怎麼促進公務系統的家務分工？有沒有訂定獎勵辦法或是做了怎樣的措施？請針對這個問題回答。
- 四、 第 31 頁勞青處不應該將性別平等工作坊中的性騷擾放在這個主題裡，應放在人身安全的主題裡。
- 五、 請教衛生局，發給轄內的衛服部孕產衛教育兒衛教手冊，有沒有調查發放後的反應如何？落實的程度如何？效果如何？鼓勵男性加入課程，1-6 月跟 7-12 月有什麼關係？
- 六、 文觀局可以擴大討論針對桐花婚禮主婚人的致詞、送的禮物、乃至儀式有沒有性別平等？
- 七、 下次希望看到的是用什麼方法做獎勵措施？有什麼具體的作法？針對服務的對象做了什麼獎勵措施？

林委員麗蟬：

內容談到很多活動做家事分工宣導，只是如何創新？不管教育處、民政處，大家仍然是宣導跟課程，然後列出男女多少人，但要如何做比較創新的宣導，應落實於各局處的計畫裡。

胡委員娘妹：

人不管男女都需要鼓勵，共同走進田園，共同走進廚房，這就是美好的婚姻，也是男女相處之道。

家庭教育中心：

本中心在婦產科診所辦理家有嬰幼兒婚姻教育活動，主要是因為婦產科診所新手父母育有新生兒，父親也會一起參與做產檢，加上醫

院會提供生育的知能，所以本中心趁父母一起參與這個活動的時候，鼓勵男性可以參與家務及育兒的照顧工作，以提倡婚姻幸福，可以打造幸福牽手，育兒攜手，家務幫手三項目標。

人事處會後補充報告：

有關會中委員建議事項，將提至本處 113 年 1 月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於 113 年第二組第 1 次會議時補充填報。

衛生局：

- 一、有關發放衛教手冊的部分，未來會調查收到手冊的民眾反應。
- 二、下半年度為什麼要鼓勵男性加入課程？有些爸爸會覺得太太懷孕了，就不想要來參加實體課程，媽媽可能第一次來參加機構辦理的課程時，可以順便將先生帶來，以提高男性的參與度。

文觀局：

本局之後會再開發其他業務加入，不只有桐花婚禮，但仍然有在大型電視看板宣導家務分工短片。

林委員麗蟬：

可在縣府其他各局處辦的創新活動中抽出幾個來幫忙做包裝及加強宣導，比我們各別做得來的更好，也可以讓其他局處或民眾看到。

黃委員瑞汝：

- 一、肯定家教中心有規劃地從幸福牽手到家務幫手。
- 二、人事處麻煩於專案小組做討論並寫出來，到底針對府裡面有無獎勵措施？有沒有相關具體作法？
- 三、有關衛生局部分，男性參加來自於產檢院所及產後機構，男性參加僅有 18 人，但是發出去 857 本，發出去的數字跟實際參與的落差很多，下次請說明今年發出 857 本，下半年預計發 350 本，已經 1 千多本了，那有沒有什麼回應？有沒有什麼問題？這本手冊是不是可以變成你們的宣導媒材？如何鼓勵男性參加？

主席裁示：

- 一、委員提到其實各局處都很認真在做，但如何把各局處的執行成果整合成一個更大的更豐富的亮點去做行銷，這可能是我們需要進一步努力的地方。這個議題牽扯到新聞科、文觀局及社會

處(是性平業務主辦的權責單位)，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做後續的協調。

- 二、請記錄單位這邊，針對委員有強調的事項作紀錄，應該將重點放在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政策方針第二條】

具體行動措施 1

黃委員瑞汝：

有關人事處，在考核的指標裡，不管是實體的還是數位組裝的，是不是要做需求評估？內容與業務有沒有關係？用什麼方式進行？課題是什麼？事後的問卷，到底有沒有發現問題？有沒有回應給政策單位？譬如說建議內容屬於民政處業務，有沒有去回應？譬如第 37 頁，有關性別業務相關人員，上次新竹舉辦的 6 個小時，針對性別承辦跟聯絡人的設計精神要寫出來。原則上任何課程，性別需求評估一定要做，內容主題業務跟職等，譬如性別承辦跟聯絡人上的課程一定不一樣，因為職務不同、功能不同、角色不同，再來做問卷，問卷有沒有回應？政策有沒有什麼發現？

主席裁示：

有關委員提的意見，在會議上有需要更進一步說明的，可以提出來跟委員交流，如果在會議中沒有特別表示意見，基本上就是業務單位尊重委員，下次開會就要把委員提供意見的資料呈現出來。

具體行動措施 2

林委員麗蟬：

- 一、原住民中心提到 2 個活動，1 個是真的法令宣導，1 個是宣導講座，計畫的目的是為了提升家庭關係，有沒有做後測？如何知道這活動有沒有呼應到當初計畫要達到的目的？
- 二、家庭教育中心辦的活動也是法律常識，這活動的對象跟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對象是入境多久的人參加？給的課程有沒有呼應到需要？因為家庭的相關議題不斷改變，因地制宜，因時空環境不同，婚姻移民樣態亦在改變，但課程規劃會不會還存在 20、30 年前的樣態？是否應該調整？不管是前測、後測，也拜託大家在辦活動或寫計畫時想一下，計畫訂下去的效應，如

何去回應？回應方式是什麼？如果做後測，應該呈現出什麼？

原民中心：

暫時辦的活動沒有做前、後測，會轉達給承辦單位，下次放在會議資料裡。

教育處：

教育處辦理的新住民學習中心的課程是提供新住民的家長針對終生學習的課程。

社會處：

新住民服務中心服務的內容都是依照新住民姊妹的需求去設計的，譬如用 LINE 或發問卷調查，才設計的方案。

主席裁示：

- 一、 確認各單位辦理的活動是否有達到宣達效果，就需要後續追蹤機制。
- 二、 活動或課程應能創新跟與時俱進，不同時代提供給原住民或新住民的課程要更符合現在實際上生活需要，不只針對社會處或原民中心，其他單位辦活動也應是這個原則。

具體行動措施 3

農業處：

本處有製作數位性別暴力 PPT，但未經本處性別專案小組會議確認，之後開會確認內容後，會再提供給農會指導員，讓農會跟家政班或一般民眾宣導。

林委員麗蟬：

- 一、 社會處有些媒材可以做到雙語，讓雙語宣導更落實。
- 二、 建議文觀局應該好好規畫如何宣導，有關媒材部分，藉由媒體喜歡的部分，宣導性平議題，不管是新聞或觀光行銷，期待文觀局之後可以做出非常有創意也有亮點的苗栗的媒材。

黃委員瑞汝：

- 一、 媒材的創新、實用性及是否符合中央政策比較重要。
- 二、 農業處善用處的專案小組會議，請外聘委員看過再做宣導，這就是性別主流化機制運作中很重要的。
- 三、 第 44 頁第 2 排裡面的愛心，善待經期中的「你」改成「妳」，

會更有意含。

- 四、提供臺中市的經驗給原民中心，臺中市的原民會邀請老師幫 16 族的族語老師上 CEDAW 的課，族語老師翻成母語，符合行政院原民會的政策，亦符合 CEDAW 裡的宣導，所以是不是可以了解其他縣市原民會或原民局做什麼？

胡委員娘妹：

文觀局的影片宣導可以結合農業處顯現出來。

主席裁示：

剛剛委員所提的是普遍性、指導性的觀念跟一些做法，適用於各局處，所以請各局處參酌委員的指導來執行。

具體行動措施 4

林委員麗蟬：

除了培力女性以外，有些職業或運動項目都還是性別分得很清楚，針對這個議題，未來在做相關的課程規劃也可以放進去思考，不要用項目匡列一定是男性還是女性。

黃委員瑞汝：

- 一、STEM 不只是教育處的事，應該很多單位也有，工務處應該也有。
- 二、勞青處可以針對怎麼促進青年人(尤其是女青年)參加 STEM 相關領域的職涯或發展，降低性別隔離，尤其是職業的隔離？勞青處下次可以寫為什麼要開這個工作坊？

勞青處會後補充報告：

本處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根據委員意見決議於業務項下切合「培力青年女性領導人」為主題辦理執行，找尋、發掘各領域內專精技法的傑出女性職人，以此帶動並啟發更多女性力量投入，降低職業隔閡，使職人不分性別。

主席裁示：

STEM 講的是女性在工程科學裡面的培力，譬如勞青處應該要找苗栗的科技公司合作，譬如台積電或聯發科非常鼓勵女性從事科技的行列，可以開類似的課程講座或宣導。再請業務單位在之後的執行上去做參酌及運用。

【政策方針第三條】

黃委員瑞汝：

- 一、 民政處怎麼促進女性參與宗教活動，而不受限於生理上的限制或區別？可以透過文建會的文化禮俗性別平等檢視表，於宮廟申請費用時，希望跟這個檢視表結合在一起，請宮廟檢視並改進。
- 二、 請統計有跟縣府民政處登記有案的宗教寺廟團體的主任委員以及理監事成員的男女性別比例有沒有符合三分之一的比例原則及有無導入檢視表。
- 三、 拋棄繼承權跟繼承權登記是國家重要政策，若以財政部的資料來看，被要求自動拋棄的女性大概有 56%左右，苗栗的數字優於中央，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 四、 針對具體行動措施 3，當下子女選擇姓氏的時候或者在登記拋棄繼承權的時候或是繼承權相關權利行使的時候，有沒有提供友善的措施？因在過去重男輕女的文化之下要做翻轉，可能會有些反彈，像地所有沒有做一些友善的措施，或相關的單位有沒有做？

胡委員娘妹：

有關未申請繼承亦未繼承不動產的部分，請地政處了解為什麼未申請？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迎神科儀活動參加人數部分，會跟宗教科轉知，以後宮廟團體來申請經費補助的時候，是不是在計畫中呈現出性平的意涵？民政處亦在審查時納入審查的其中一點。
- 二、 並請本處宗教科統計一下有跟本府宗教科登記有案的宗教寺廟團體的主委以及理監事委員的男女性別比例及有無導入檢視表。
- 三、 第 3 個具體行動措施就是特別針對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及姓氏選擇做宣導，呈現出的宣導要有此內容。
- 四、 地政事務所跟戶政事務所都是全國性的系統，嚴謹性應該是不會有問題，報上來數字應該是正確的，請地政處進一步了解確實是因為苗栗的子女性別的繼承方面有了觀念性的轉變，還是

其他特殊的原因？

【政策方針第四條】

主席裁示：

行政處新聞科負責本府的媒體行銷，那特別有提到製作的影集裡有包括性平主體，可以參考委員所提，可在所有單位執行的內容裡，比較有亮點的部分，譬如說文觀局的女性陶藝家可以放在性平宣導內容裡。

九、跨局處議題辦理情形及委員建議

林委員麗蟬：

各單位可以思考下一階段要往哪方面去推動或宣導？希望下一次討論時，有更多精進的地方。

主席裁示：

這議題已經推動一段時間了，在委員的指導基礎上，以後要再推展的方向，可以列入各局處的專案小組會議裡面做進一步的探討。

十、提案討論及委員建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案由：有關倡議月經平權、消彌月經貧窮，鼓勵月經友善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辦法：建議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大型活動標案時，於招標文件加註要求廠商設置「衛生棉供給盒」，提供參與民眾及時所需之生理用品(如衛生棉、護墊、衛生棉條)。

委員建議與討論：

社會處：

統整上次新竹共識營有多位夥伴的發想，希望各單位能夠配合辦理，譬如建議輔導觀光工廠，農業處有 58 個休閒農場或是青創基地以及所屬機關，還有 128 個工會，還有勞動會館、體育會、勞工育樂中心、18 個戶政事務所、18 個衛生所，衛生所的部分，三灣及獅潭已經登記為月經友善的據點了，另外還有地政事務所、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是不是可以優先納入月經友善據點的推動場所？達到跨局處推廣。辦理大型活動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在招標文件中加註

月經友善的招標需求？去落實在履約項目裡，或是說在各局處在辦理活動的時候，可以結合服務台還有醫療站提供衛生棉因應臨時性的需求。這次農業處率先在中臺灣的農業博覽會中，將此服務措施落實在活動的範圍內。另外針對加入月經友善據點，本處提供月經神隊友報名的網址，分享給大家。並於今年編列預算，做了 40 個衛生棉補給站的盒子，提供給優先加入的單位。

黃委員瑞汝：

- 一、 由稅務局副局長提出將月經友善放在招標中，應將此提案到大會上。
- 二、 第 120 頁上面的案由第 2 行月來越紅友善據點，麻煩想一個固定的統一用詞。

決議：

感謝委員提出將此提案提到大會上，再請社會處跟稅務局的內容整合成一個提案，以社會處及稅務局的名義提到大會上。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民政處

案由：104 年 1 月 16 日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分組會議黃瑞汝委員提案通過，由各局處進行「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

說明：依據 107 年性平第二組第 2 次會議及 110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分享順序，各局處皆以分享完畢。

辦法：

1. 113 年性平第二組第 1 次會議由本處分享性別平等新知。
2. 113 年性平第二組第 2 次會議開始分享之局處順序，是否於本次會議中抽籤決定？

決議：委員授權給業務單位民政處來抽籤排定報告順序。

會後調查補充：

113 年性平第二組第 2 次會議開始分享之局處順序為：

環保局→消防局→地政處→教育處→文觀局→社會處→行政處→人事處→水利處→農業處→原民中心→警察局→勞青處→衛生局→稅務局→工務處→工商處。

十二、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

十三、散會：下午 16 時 00